

## 附件 5: 污水处理协议

### 污水接纳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 定陶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山东宸托与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我区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我区工业企业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和区环保局与住建局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城镇污水排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荷委【2011】189号(关于印发《菏泽市 2011 年度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定陶区政府与山东首创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定陶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 2-3 吨(以计量合格有效的流量计数据为准),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不超过本协议第三款接纳协议的废污水输入工业污水处理厂主管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区环保部门监测。乙方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总量时,应重新签订《污水接纳处理服务协议》,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

乙方应在污水总排放口按相关规定设置监测井，安装总闸门、在线监测仪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准时，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和进水水质。

三、根据国家环保部门有关规定，结合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要求，乙方排入废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接纳标准：

序号	参数	单位	进水水质指标
1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250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300
3	悬浮物 (SS)	Mg/l	≦220
4	氨氮 (以 N 计)	Mg/l	≦21
5	总氮 (以 N 计)	Mg/l	≦50
6	总磷 (以 P 计)	Mg/l	≦4
7	PH	Mg/l	6~9

其它未列出成分必须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相关要求。

禁止乙方向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PH值在6~9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4、各种有毒有害成分及含抗生素类抑制影响污水处理厂生化池内微生物活性的物质。

四、在废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经区环保部局批准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乙方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环保局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区政府向甲方支付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对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实行有偿服务：乙方污水处理基本运行费用按每吨2元收取。由区政府主管部门具体征收污水处理费。如乙方超浓度排放污水，实超标污水每公斤按基本运行费用1.5倍计收污水处理费，超过甲方接纳进水水质的1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协议，不予接纳乙方污水。凡遇国家和政府政策性调价，由区政府公告通知乙方。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计划地检修、维修及区政府有关部门新修管道并网作业施工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

知乙方；

2、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事故，接上级部门通知，甲方必须采取暂停乙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乙方应配合执行甲方的临时调度通知；

3、甲方对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乙方排水系统必须雨污分流。如乙方将雨水管接入污水管网，区住建局将封堵乙方的排放口。同时，主管部门自乙方违章之日起至整改完成之日止，按照雨水管网承担的汇流面积乘以流量上限的2倍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

5、对于乙方规划红线内的城市公共污水设施，乙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私自接驳、破坏、移位、占压、堵塞、倾倒垃圾等行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条例处理；

6、乙方应在每月25日—30日到区政务中心污水处理费征收窗口交纳当月污水处理费。如果乙方逾期缴费，主管部门将以乙方应缴污水处理费为基数，向乙方收取每日百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拖欠污水处理费用30天以上，区政府可要求甲方单方面无偿终止本协议。

7、乙方所排污水的水质指标以区环保局的检测数据为准。

8、乙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区环保局，并征得区环保局和区住建局共同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

八、违约处罚

1、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主管部门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接纳处理乙方的污水，封堵乙方的排放口，并向乙方追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2、如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报经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后，有权随时采取终止接纳乙方污水排放至污水管网等一切措施；

3、乙方造成城市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

4、甲方应做到达标排放。排放水质接受环保部门监管，如果排放水质不达标，环保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甲方进行处罚。

5、乙方所排污水指标超过合同约定对甲方造成影响，带来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定陶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上报区环保部门和区住建局部门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3月24日